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推免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实施细则

按照学校关于对推免学生进行全面发展综合评价的文件要求，总体根据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、参加志愿服务、到国际组织实习、科研成果、竞赛获奖、国家外语四六级考试成绩（425 分以上含 425 分为通过）及学生一贯学业表现等符合学生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相关因素，特制定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实施细则。并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实施细则如下：

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成绩满分 15 分；各单项指标加分上限分值及具体赋分如下：

1、参军入伍服兵役上限 2 分；

具有参军入伍服役期满经历，退役大学生，加 2 分。

2、参加志愿服务上限 1 分；

参加有组织的国家级志愿服务加 1 分，参加有组织的省级志愿服务加 0.5 分，参加有组织的市校级志愿服务加 0.25 分，必须有相关组织单位颁发的志愿者证书，或有相关媒体报道。

3、到国际组织实习上限 1 分；

由学校组织的到国际组织参加实习加 1 分。

4、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在正规期刊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上限 2 分；

以独立作者在学校规定的 A2（B1，辽宁工大发[2023]37 号文规定）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加 2 分，在学校规定的 A5（B2 或 A4，辽宁工大发[2023]37 号文规定）期刊发表论文加 1 分，在 A6（B3 或 A5，辽宁工大发[2023]37 号文规定）期刊发表论文加 0.5 分。非独立作者论文，只计第一作者有效，并且按上述级别得分乘以系数 0.7。学术论文认定按照《关于印发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学术期刊认定办法（修订）的通知》（辽工大发〔2023〕37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学术论文认定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辽工程发〔2025〕154 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5、获得与学业相关的已授权专利上限 1 分；

独立完成人，已经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加 1 分/项，已经授权的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加 0.25 分/项。非独立完成人只记第一完成人加分，并且按上述级别得分乘以系数 0.7。

6、作为主力成员（前 5 名）参加与学业相关的科研竞赛（省级赛以上）获奖上限 2 分；

获国家级科研竞赛奖项（前 5 名），每人加 2 分，省级一等奖前 3 名加 2 分，第 4、5 名加 1.5 分；二等奖前 2 名加 2 分，第 3 名加 1.5 分，第 4、5 名加 1 分；三等奖及优秀奖第 1 名加 2 分，第 2、3、4、5 名加 1 分。竞赛获奖认定参照《关于公布我校学生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目录的通知》（辽宁工大发〔2023〕296 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7、通过国家外语四级考试上限 1 分；通过国家外语六级考试上限 1.5 分；四六级均通过，只取六级加 1.5 分。

8、学生一贯学业表现上限 5 分

本科学习阶段没有补考或重修经历者加 2 分，有补考或重修经历者加 1.5 分；专业知识口试 2 分，面试评价表现 1 分。

以上各单项指标加分仅限学生本科阶段；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，只取最高加分项，不得突破单项指标加分上限分值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、职称、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、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，不纳入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。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5 年 9 月 4 日